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148,347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376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99 人，代表股份 18,976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5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,81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19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530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84%。

公司的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7,862,040	99.6728%	395,000	0.2663%	90,400	0.0609%	0	0.00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8,491,009	97.4421%	395,000	2.0815%	90,400	0.4764%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王娟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